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议程项目 4(a)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以下结论草案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第-/CP.19号决定草案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条款，尤其是第四条第1、3和7款，以及第十二条第1、4、5和7款，

还忆及第 8/CP.5、3/CP.8、17/CP.8、8/CP.11、5/CP.15、1/CP.16、2/CP.17、14/CP.17、17/CP.18 和 18/CP.18 号决定，

承认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为改进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作出很大贡献，为此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增强了这些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60 段，其中决定加强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报告工作，强调专家咨询小组可继续为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强调为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编制进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支持的重要性，以及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论坛，交流这一进程的经验的的重要性，

确认发展中国家在加强报告过程中需要得到更多支持，

还确认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是一个连续的过程，

1. 决定继续设立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任期五年，从 2014 年到 2018 年；
2. 还决定专家咨询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应按照本决定附件中经修订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
3. 进一步决定专家咨询小组的成员应与第 3/CP.8 号决定附件第 3 至 8 段所述要求相同；
4. 决定专家咨询小组应由列入《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组成，他们至少应在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更新报告等领域之一具有符合有关指南的专门知识；¹
5. 鼓励各区域集团在为专家咨询小组提名专家人选时，力求确保以上第 4 段所述专业领域的均衡代表性，并按照第 36/CP.7 和第 23/CP.18 号决定考虑到性别平衡；
6. 请秘书处公布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名单，包括其各自的专业领域以及与国家信息通报和/或两年期更新报告有关的经验，并向附属履行机构通报此类任命；
7. 还请专家咨询小组每年向附属履行机构提交工作进展报告，供在与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召开的附属履行机构届会期间审议；
8. 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专家咨询小组的任务和职责范围，以在同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

¹ 载于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一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南”。

9. 请秘书处通过以下方式促进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 (a) 组织咨询小组的会议和讲习班，汇编会议和讲习班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 (b) 根据要求，在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或两年期更新报告进程和编制方面，向专家咨询小组提供技术支持；
 - (c) 联络其他有关多边方案和组织，根据要求向专家咨询小组提供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编制方面的追加资金和技术支持；
 - (d) 向缔约方及其他有关专家和组织传播专家咨询小组编写的信息材料和技术报告；
 - (e) 向专家咨询小组提供援助，包括技术和后勤支持，以在专家咨询小组的最新培训材料基础上，为提名技术专家制定和组织适当的培训方案，目的是改进技术分析，同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写两年期更新报告时遇到的困难。
10.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以加强秘书处对专家咨询小组工作的支持，并支持专家咨询小组工作的全面运作；
11. 注意到，如秘书处说明，上文第 9 段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以及本决定附件中所载行动所涉概算问题；
12. 还注意到，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秘书处核心预算，无法满足执行上文第 9 段和本决定附件中提及的有关行动导致的追加资源要求；
13. 请秘书处在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采取本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

附件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 专家咨询小组职责范围

1.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的目标是,改进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制,为此向此类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2. 专家咨询小组在履行职责时,应:

(a) 就影响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进程和编制的问题和限制,确认并提供技术援助;

(b) 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根据载于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和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一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南”,促进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进程和编制;

(c) 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促进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编制进程的发展和长期持续,包括制定适当的体制安排,建立和保持国家技术队伍,以连续性地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包括温室气体清单;

(d) 酌情提出建议,显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南的未来修订应考虑的因素,同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时遇到的困难;

(e) 根据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及关于现有活动和方案的信息,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资金和技术援助来源的信息,以促进和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

(f) 根据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协助其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f)项采取步骤,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有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g) 基于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进程和编制方面可能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提供信息和技术咨询,包括关于资金和其他现有支持的信息和技术咨询;

(h) 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和定期咨询,协助其按照第-/CP.19 号决定附件第 3-5 段,执行技术专家小组组成的遴选标准,¹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交的半年期报告;

¹ 建议在附属履行机构议程项目 5(a)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i) 在秘书处协助下，利用专家咨询小组的最新培训材料，最迟于 2014 年，为提名技术专家制定和组织适当的培训方案，以改进技术分析，同时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时遇到的困难。

3. 专家咨询小组在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时，应考虑到各《公约》专家组的其他相关工作，以避免工作的重叠；

4. 如有必要，专家咨询小组应修订其议事规则；

5. 专家咨询小组应在 2014 年第一次会议上拟定 2014-2018 年工作方案；

6. 专家咨询小组应就以上第 2 段所指事项提出建议，供附属履行机构酌情审议。
